

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一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25年12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根据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运营成本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累计使用了人民币3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，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二、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

2026年4月20日，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